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拟收购沈煤集团庆化地区供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光、张德辉、陶明印、张兴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赵东东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赵东东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东东：男，1983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14.03--2016.03，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2016.03--2018.12，本溪市市政府副秘书长；2018.12 至今，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